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银行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3月12日，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详见2015年3月1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公告《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就认购人民币11,000万元银行理财产品的事宜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起止期限：201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

预期收益率：预期年化收益率约为 3.28%

产品介绍：结构性存款是指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与某一或某一类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可能获得更高收益的银行业务产品。

产品风险：本银行产品将会有一定的利率风险、法律风险等投资风险，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风险程度属于无风险或风险极低。

本次投资金额：人民币 11,000 万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收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0 月 20 日